

##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闫晓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闫晓田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闫晓田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闫晓田先生的通知，闫晓田先生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